[](http://www.6law.idv.tw/)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777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列管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列管辦法.htm)**>>**

**【法律法規】**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列管辦法

**【發布單位】**公安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禁毒委員會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5年9月24日

**【實施日期】**2015年10月1日

# 【法規沿革】

‧公通字[2015]27號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加強對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管理，防止非法生產、經營、運輸、使用和進出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docx)》和《[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docx)》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的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是指未作為藥品生產和使用，具有成癮性或者成癮潛力且易被濫用的物質。

## 第3條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按照藥用類和非藥用類分類列管。除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品種目錄已有列管品種外，新增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制品種由本辦法附表列示。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制品種目錄的調整由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計生行政部門負責。

　　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發現醫藥用途，調整列入藥品目錄的，不再列入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制品種目錄。

## 第4條

　　對列管的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生產、買賣、運輸、使用、儲存和進出口。因科研、實驗需要使用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在藥品、醫療器械生產、檢測中需要使用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標準品、對照品，以及藥品生產過程中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中間體的管理，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各級公安機關和有關部門依法加強對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違法犯罪行為的打擊處理。

## 第5條

　　各地禁毒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禁毒辦）應當組織公安機關和有關部門加強對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監測，並將監測情況及時上報國家禁毒辦。國家禁毒辦經匯總、分析後，應當及時發佈預警資訊。對國家禁毒辦發佈預警的未列管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各地禁毒辦應當進行重點監測。

## 第6條

　　國家禁毒辦認為需要對特定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進行列管的，應當交由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家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和列管論證。

## 第7條

　　專家委員會由國務院公安部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工業和資訊化管理部門、海關等部門的專業人員以及醫學、藥學、法學、司法鑒定、化工等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

　　專家委員會應當對擬列管的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進行下列風險評估和列管論證，並提出是否予以列管的建議：

　　（一）成癮性或者成癮潛力；

　　（二）對人身心健康的危害性；

　　（三）非法製造、販運或者走私活動情況；

　　（四）濫用或者擴散情況；

　　（五）造成國內、國際危害或者其他社會危害情況。

　　專家委員會啟動對擬列管的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風險評估和列管論證工作後，應當在3個月內完成。

## 第8條

　　對專家委員會評估後提出列管建議的，國家禁毒辦應當建議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衛生計生行政部門予以列管。

## 第9條

　　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國家禁毒辦列管建議後6個月內，完成對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列管工作。

　　對於情況緊急、不及時列管不利於遏制危害發展蔓延的，風險評估和列管工作應當加快進程。

## 第10條

　　本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